

河北省阳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27执6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阳原县西城镇昌盛西街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700329685893A

被执行人：闫福豹，男，1969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阳原县辛堡乡东稻地村87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温玉芬，女，1978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阳原县化稍营镇一村276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727民初808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闫福豹、温玉芬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闫福豹、温玉芬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闫福豹名下所有的位于东城镇东城村1-2层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阳房权证东私字第1072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法官 闫向前



法官助理
书记员

闫利斌
王云裳